

討論文件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12A 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為施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而訂立的實務守則，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10 歲至 16 歲以下被問者的刑事責任

2. 香港法律的刑事責任年齡是 10 歲。故此嚴格來說，10 歲至 16 歲以下的兒童可能會因沒有遵從第 12A 條令而觸犯《條例》第 14(7E)條所訂罪行，或會因沒有遵從其他本地法例的要求提供資料而觸犯有關條例下所訂的相關罪行。實務守則所提供之適用於 16 歲以下被問者的特別保障，不會只限於 10 歲至 16 歲以下的兒童，而是適用於所有 16 歲以下的被問者。這些保障包括：在會晤期間，16 歲以下的被問者應有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該成年人如提出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3. 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 - 檢控人員守則》第 12 條闡釋處理少年疑犯的情況。就涉及 16 歲以下少年的案件，通常會用檢控以外的方法來處理，檢控的政策是盡可能不檢控少年，因檢控應被視作嚴厲的處理方式。要決定檢控少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律政司會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指稱罪行的嚴重性、檢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例如根據警務處警司警誠計劃的權力，向少年發出警誠）、少年的家庭狀況（例如少年的父母是否有能力和是否願意採取有效措施管教該少年）、少年過往的紀錄（例如少年是否曾經接受警誠及有關的情況等）等。

4. 至於海外相關法例方面，根據英國《2000 年恐佈主義法令》（“法令”）而訂立的實務守則，其中訂明就執法人員行使根據《法令》的職能時處理少年的程序。有關英國《法令》下實務守則的程序與我們根據《條例》而訂立的實務守則內處理 16 歲以下被問者的程序相若。舉例來說，根據《法令》而訂立的實務守則訂明，除非有成年人在場，在一般情況下 16 歲以下的少年不應被詳細查問。如認為必須詳細查問 16 歲以下的少年，則必須有父母、監護人等在場才可進行。

在會晤期間用電話通話

5.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同意在考慮被問者於根據第 12A 條令會晤時提出電話通話的請求時，應容許更大彈性。就此，我們可考慮修訂實務守則第 9 段的內容，取消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的限制，並容許被問者可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而如能提出合理理由，該人可再次要求電話通話。

6. 綜合我們對實務守則同意作出的各項修訂建議，我們將經修訂的守則以追蹤修訂模式載於附件，供委員會參考。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附件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A 條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實務守則

序言

凡應律政司司長依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下稱“條例”)第 12A(5)或(6)條發出的通知書(律政司司長通知書)而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必須於律政司司長通知書送達時獲得提供這份實務守則及其附件。

概況

1. 凡有人可能須應條例第 12A 條規定發出的命令(條例第 12A 條令)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本實務守則的中、英文本。實務守則亦備有點字版和其他語文譯本。這份實務守則載有供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及公衆人士須知一般市民參考的重要資料。
2. 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指警務人員；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人員；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3. 獲授權人員須向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解釋其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但有關命令規定該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並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從命令，或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觸犯條例第 14 條，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獲授權人員亦須解釋，如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是 10 歲以下，則該人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不會因該人沒有遵從第 12A 條令而負上刑事責任。條例第 12A 條及第 14 條副本載於附件 A。
4. 獲授權人員須提醒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按照條例第 12A(9)條和在不抵觸條例第 2(5)條的情況下，該人他或她不得以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條例第 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

~~律特權的品目；或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條例第 2(5)條副本載於附件 B。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的特權和責任如下：~~

- (a) 該人有責任遵從根據第 12A 條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即屬犯罪(條例第 14(7E)條)；
- (b) 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並非拒絕遵從第 12A 條令的理由(條例第 12A(9)條)；
- (c) 法律專業特權及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凌駕性的。本條例並不要求被問者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該人入罪的資料／材料(條例第 2(5)及 12A(9)條)。條例第 2(5)條副本載於附件 B；及
- (d) 如被問者自願就條例第 12A 條令提供資料／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條例第 12A(10)條)。

5. “監督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務總督察、海關助理監督、總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並須負責監督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所進行的會晤及有關人士的待遇，以及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的處理。
6. “高級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司、海關監督、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程序

7.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在下文簡稱為“被問者”。
8. 獲授權人員及監督人員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對被問者的身分保密。
9. 被問者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此外，他或她並須獲准進行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被問者可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如能提出合理理由，該人可再要求打電話。如被問者無法聯絡上他或她欲與之對話的人士，可要求再打電話。不

過，監督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再打電話對會晤過程和有關偵查有可能造成不當延誤或阻礙，可拒絕被問者的要求。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須作出記錄，述明拒絕理由。

10. 如被問者與獲授權人員沒有共通語言：

- (a) 在可能的情況下，會晤應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除非該人他或她選擇採用另一種其精通的語言；
- (b) 會晤記錄應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
- (c) 如有需要，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會提供予被問者。應由一名該傳譯員會按照第 17 段的規定，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記錄。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應被任用；及
- (d) 如會晤以中、英文以外的另一種語言記錄，應制定核證英譯本或中譯本。

11. 如被問者未滿 16 歲，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在 16 歲以下，則其在會晤時，應有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他或她的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該成年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2. 如被問者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被問者是弱智或智力不健全，以及可能會不明白向其所提問題或其所作答覆的性質，則該人他或她在會晤時，應有下述人士在場：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他或她的人；
- (b) 倘無該類人士，則一名任何在照顧弱智人士方面富有經驗或受過訓練，並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人，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

該陪同被問者出席的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3. 如被問者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聽覺受損者或言語弱能者，則只應在一名手語傳譯員，或通常與被問者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

人協助下，方可進行會晤。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手語傳譯員的人應被任用。

14. 如被問者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弱視，會晤應被錄音及／或錄影。被問者如意願，該人他或她須獲准有通常與被問者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或大律師及／或律師於會晤時在場。
15. 被問者應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接受會晤，並在提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充足茶點。每隔約 2 小時應獲可用茶點的休息時間。
16. 由律政司司長通知書授權的會晤，應只持續一段合理時間。至於何謂合理時間，則須視乎有關會晤的所有情況而定，但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不過，如獲並非親自主管有關偵查的高級人員批准，則會晤時間可延長不超過 4 小時。凡延長會晤時間，必須由有關的高級人員記錄理由。
17. 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速就下述事情作出準確的記錄：
 - (a) 已向被問者提供這份實務守則（中、英文本）。若適用，列明提供予被問者的實務守則的譯本屬何種語文；
 - (b) 會晤地點；
 - (c) 會晤開始及結束時間；
 - (d) 因休息、用茶點或其他原因而小休的正確時間及持續時間；
 - (e) 在場人士姓名；
 - (f) 監督人員姓名及職級；
 - (g) 會晤談及的要點；以及
 - (h) 作出記錄的時間—；以及
 - (i) 任何特別請求及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傳譯服務等)。

18. 有關記錄須由進行會晤的獲授權人員簽署，並由監督人員加簽。如記錄是根據第 10 段規定由傳譯員作出，傳譯員也須在記錄上簽署。
19. 必須給予被問者閱讀有關記錄的機會，並請其在上簽署；記下該人他或她是否認為有關記錄準確。如被問者認為不準確，該人他或她可指出其認為不準確的地方，並作出所需的修改。
20. 下述人士也須獲給予機會閱讀和簽署有關記錄：
- (a)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16 歲以下被問者出席的成年人；
 - (b)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c)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聽覺受損或言語弱能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d)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弱視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e) 陪同被問者在場的大律師及／或律師。
21. 被問者或上文第 20 段提述的任何人如拒絕簽署有關記錄，獲授權人員必須將此事記錄下來。
22. 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按照第 17 段規定作出的記錄。如會晤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一份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

提交材料

23. 條例把“材料”界定為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24. 保留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的期限為有關情況所需的期限。除為其他目的可保留材料外，材料亦可保留：
- (a) 用作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的訴訟的證據；

- (b) 就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供法證檢驗或其他偵查用；或
 - (c)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材料是偷取得來或非法獲得，則用作確定其合法擁有人。
25. 若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被材料被保留材料的人，提交該材料的人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獲發收據。若其提出要求，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獲提供被保留材料的清單或詳細說明。
26.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必須獲准在監督下取覽該材料，以作檢查或攝影或複印，或獲提供該材料的照片或複印本。該人通常有權在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准這樣做，並自付費用。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做法可能會損害有關某項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則這項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提供這份記錄。

監督和投訴

27. 倘本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條例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可向監督人員投訴。
28. 有關投訴的時間及詳情必須記錄下來，並由記錄員與接受投訴的監督人員簽署該份投訴記錄。
29. 投訴人必須獲得機會閱讀和簽署該份投訴記錄。倘投訴人拒絕簽署投訴記錄，監督人員須將此事記錄下來。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向高級人員報告該項投訴。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提供予投訴人。